博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登记决定书

博市监撤登字〔2025〕2 号

当事人：惠州市丽奕泰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322MA4URE2184

法定代表人：王琼英

2025年7月28日，我局收到市统一受理分拨中心诉求拟办单（工单编号：08250728115604178O1），反映群众王琼英投诉惠州市丽奕泰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涉嫌冒用他人身份信息取得公司登记，申请撤销惠州市丽奕泰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关于王琼英本人的一切登记信息。

当天，我局予以立案调查。我局执法办案人员通过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业务信息系统查询，发现惠州市丽奕泰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于2021年2月1日被我局核准吊销。经查阅吊销档案，发现2020年8月10日，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的登记住所依法进行实地核查，查无该企业，且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经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当事人公司已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过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且未被移出经营异常名录。据此，我局认定该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并于2021年2月1日予以核准吊销。随后，执法人员调

取该公司的登记档案，发现当事人于2016年7月5日向我局提交材料，申请办理惠州市丽奕泰装饰材料有限公司的设立登记，我局于2016年7月6日核准该公司设立登记业务，该公司投资人为“王琼英”，法定代表人为“王琼英”，出资比例为100%，公司监事人为“蒋志新”。

2025年7月29日，我局向广州市黄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出《协助调查函》（博市监函〔2025〕416号），要求贵局协助我局对王琼英进行询问调查。王琼英反映惠州市丽奕泰装饰材料有限公司的商事登记她不知情，四年前王琼英为广东英华建设工程科技有限公司的法人，该公司需要变更其他法人的时候才发现其名下还挂着另外一家公司（惠州市丽奕泰装饰材料有限公司），随即拨打惠州市12345投诉，因当时疫情期间加之对惠州当地不熟悉也不了解流程，就未前来我局处理此事，今年王琼英计划注册新公司，发现其名下的惠州市丽奕泰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仍处于吊销未注销的状态，拨打了惠州市12345投诉。王琼英本人身份证曾于2016年7月份丢失过，并于同月份申领了新的身份证，但当时的身份证是在海南补办的，加上时间太久无法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后续其查阅执法人员所出示的档案，其中所涉及的身份证号码、身份证复印件与她所丢失的身份证上的信息一致，但她对上述公司的事并不知情。到目前为止王琼英本人从未到过惠州市博罗县，也未申请及委托他人代办该公司，登记材料上所有“王琼英”的名字也不是其所签及委托他人所签，其也不认识该公司的监事人“蒋志新”、委托代理人“肖榕

光”及租赁合同的甲方“肖石来”三人。

2025年7月29日，我局向博罗县公安局、国家税务总局博罗县税务局、博罗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发出《征询意见函》（博市监函〔2025〕417号），征询惠州市丽奕泰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在上述单位的职权范围内有无不可撤销登记的情形。

2025年8月12日，国家税务总局博罗县税务局函复我局《关于博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征询意见的复函》（博税便函〔2025〕29号），称经查询实名办税系统，“惠州市丽奕泰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322MA4URE2184）的法定代表人王琼英没有验证实名绑定信息，且已被认定为非正常户，国家税务总局博罗县税务局同意撤销登记。

经查明可以认定：惠州市丽奕泰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于2016年7月5日在“王琼英”不知情且未提供相关材料的情况下，冒用“王琼英”的身份信息，并任“王琼英”担任法定代表人向我局申请设立登记，于2016年7月6日经我局核准取得公司登记。惠州市丽奕泰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冒用他人身份信息取得公司登记的事实成立。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市统一受理分拨中心诉求拟办单》，王琼英身份证复印件，王琼英《个人参保证明》，《广州市黄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协助调查复函》及附件王琼英《询问笔录》《申请表》《承诺书》，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官网公示截图，《关于博罗县市场监督管

理局征询意见函的复函》。

2025年10月10日，本局在博罗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向当事人公示送达了本案《撤销登记听证告知书》（博市监撤听告〔2025〕2号），告知了拟作出的撤销登记决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对此，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当事人在公示期限内未提出任何陈述或申辩和听证的要求。

本局认为，惠州市丽奕泰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涉嫌冒用王琼英身份信息，向我局提供《惠州市丽奕泰装饰材料有限公司股东决定》《惠州市丽奕泰装饰材料有限公司章程》等材料，取得设立登记。当事人冒用他人身份信息提供虚假材料取得公司登记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的行政许可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申请人应当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的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对涉嫌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市场主体登记的行为，登记机关可以根据当事人申请或者依职权主动进行调查、受虚假登记影响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可以向登记机关提出撤销市场主体登记申请。涉嫌冒用自然人身份的虚假登记，被冒用人应当配合登

记机关通过线上或者线下途径核验身份信息。涉嫌虚假登记市场主体的登记机关发生变更的，由现登记机关负责处理撤销登记，原登记机关应当协助进行调查”的规定。

本案中，当事人冒用他人身份信息取得公司登记，干扰和破坏了公司登记管理秩序，社会危害性大，情节严重。

处理意见及依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的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第二款“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市场主体登记的，受虚假市场主体登记影响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可以向登记机关提出撤销市场主体登记的申请。登记机关受理申请后，应当及时开展调查。经调查认定存在虚假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的，登记机关应当撤销市场主体登记、登记机关受理申请后，应当及时开展调查。经调查认定存在虚假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的，登记机关应当撤销市场主体登记。相关市场主体和人员无法联系或者拒不配合的，登记机关可以将相关市场主体的登记时间、登记事项等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45日。相关市场主体及其利害关系人在公示期内没有提出异议的，登记机关可以撤销市场主体登记。”的规定，此前，我局已就上述情况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公示，公示期自2025年7月29日至2025年9月12日，现已期满，期间未收到有效异议及相反证据。我局认定该公司冒用他人身份事实存在，决定撤销

2016年7月6日核准的惠州市丽奕泰装饰材料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322MA4URE2184）的设立登记。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博罗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依法直接向惠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博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 章）

2025年11月11日